

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1—2022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按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结合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2021-2022 学年度信息公开执行情况，由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办公室编制而成。所列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学院东路355号；邮编：750021；电话：0951-2138116）。

一、工作概述

2021—2022 学年，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完善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创新信息公开方式方法，提升信息公开服务质效，推进落实学院信息公开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学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各部门在学院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引导下，积极围绕学院发展中心工作，不断深化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提高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创新公开方式，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院依法治校和改革发展的重要抓手，不断推动

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服务学院高质量发展大局。

（二）压实工作责任，积极推动落实公开清单。严格落实《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按照“谁主管，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依据各部门工作职责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进行任务分解，明晰责任划分，敦促各部门认真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逐项公开有关信息内容。同时，在《清单》规定的公开事项的基础上，不断丰富公开内容，增加了相关事项内容，进一步细化了公开事项，及时保持动态更新。加强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信息公开的检查，确保信息公开落实到位。

（三）拓宽发布渠道，着力提升信息实效。围绕信息公开精准化、实效性的需求导向，学院不断丰富信息公开方式和渠道，以学院官方网站主页、官方微信公众号、OA 等在内的全方位信息公开体系，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线上线下融合联动的信息公开工作格局。加强信息公开的平台建设，对原信息公开网站进行模块整合，使专栏整体布局清晰、公开集中，方便师生与社会公众查询信息，面向公众和广大师生积极开拓途径、主动推送信息，提升信息公开的多元化、规范化、精准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基本情况

2020-2021 学年度，学院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公开相关信息。除学院信息公开网站外，信息公开的方式主要包括：学

院门户网站、各职能部门及教学科研单位网站、宣传橱窗、电子屏幕，官方微信公众号，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等。通过 OA、LED 电子屏、校园广播、宣传栏、展板等方式发布信息 4000 余条。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各类专题会会议纪要均通过 OA 予以公开。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落实情况

1. 招生工作信息公开情况。深入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切实做到招生政策、招生章程等“十公开”，确保录取程序公开透明，录取结果即时可查，咨询及申诉渠道通畅便捷。制定学院各类招生章程，编制年度招生计划，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学院招生网等平台主动公开，供考生查询。及时在公开学院招生办法、合格分数线和合格名单等信息，并提供考试分数查询。公开学院招生办的咨询电话及纪委投诉电话，接收考生的咨询及投诉和信访等信息，以便考生查询和社会监督。

2.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通过学院信息公开专栏、“双代会”等，及时公开学院 2021 年部门决算信息和 2022 年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信息包括部门决算表和部门决算说明，包括学院概况、决算情况分析、“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等内容。在计财处网站公开了 2022 年教育收费标准，同时包括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各种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和投诉举报方式，主动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的监督。

3. 人事信息公开情况。通过人事处网站及时公布师德师风建设、教职工招聘、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职务职称晋升的相关信息，以及涉及人事人才工作的相关评比、评奖、评优和项目推荐申报的信息公示，并通过校内通知文件主动公开，方便师生及社会公众了解学院人事工作的依据、流程及业务内容。同时，学院在发布招聘通知、面试名单、拟聘人选公示等环节实施全程上网，在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工作中同样实施全程网上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年度，学院未接到来自社会公众、组织或师生员工的信息公开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复议情况、诉讼情况

本年度，学院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表示满意，评议良好。书记信箱、院长信箱和 12388 举报信箱均未接到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年度，学院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个别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的还不够；信息公开有时还存在滞后、不及时等现象；信息公开监督考核机制还不够完善。

下一阶段学院将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反思不足并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积极引导相关部门加强学习、更新观念，不断深化对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与理解，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全局意识、责任意识和保密审查意

识，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不断优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有效推动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进一步强化业务能力培训。按照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法规，探索开展信息公开队伍业务工作培训，深入学习新形势下高校信息公开的实质内涵和实践要求，持续提高队伍的理论素养、知识水平、业务能力。三是进一步完善监督考核机制。指导学院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进行制度和业务创新，保证重点领域、社会大众关注领域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积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0月14日